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361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
被　　告　李宇駿
訴訟代理人　連尉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 年2 月7 日7 時46分許，駕駛MQE-2838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新北市○○區○○街與碧華街口處，因行經無號誌之岔路口，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行駛於幹線道之原告公司所有，由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陳光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為閃避被告車輛急煞車減速，導致車內乘客即訴外人蔡佳宏、林秀英（下稱乘客2 人）跌倒受傷，送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治，原告員工即陳光輝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惟原告依民法第654 條第1 項之規定，仍對乘客2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2,800元、8,888 元與乘客2 人達成和解，並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公司21,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和解書、行車執照、領款收據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之本件事故資料在卷佐稽，且為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應堪採信。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